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49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訴訟代理人　鄭啟豪
被　　告　康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係屬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代收代付服務合約書第28條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之1，有被告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3頁、第9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